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珠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向校党委、市学联提出申请，拟于2020年10月上旬召开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为做好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保证完成学代会各项任务，根据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备工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代表规模及名额分配

(一)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要求，参照历届大会代表规模，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经筹委会讨论决定，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总数拟定为203名，其中包括本届校学生会主席团5名、各院学生会主席14名，主要学生社团代表10名。所有代表须经班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正式代表数占全校本科生总数的3.1%左右，列席代表若干。代表以学院为单位确定16个代表团(马克思主义学院无本科生)，当然代表划入其所在学院的代表团。

(二)按照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本次学代会的代表须从基层班级选举产生，要求 2020 级、2018 级和 2017 级每班必须选举产生 1 名代表，2017 级各班按学院要求选举产生代表，其中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各院学生会主席以及主要社团代表所在班级的代表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各学院代表总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各学院代表的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各学院选举的代表中应适当考虑男女比例和少数民族比例。

二、代表资格

- 1、取得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籍的商学院在校全日制学生；
-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
- 3、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4、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能够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学生代表职责；
-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师生服务，能积极主动并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信任；
- 6、有较强的学习、工作能力，有责任心，有奉献精神，品行

端正，积极上进。

三、产生办法

(一)正式代表

1、代表选举。各班级应召开班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本班的学生代表，要求参会人数必须超过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始得当选学生代表，当选的学生代表须按要求填写代表登记表。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学院学生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对班级选举过程进行监督，保证选举程序的规范性，并对各班级选举产生的代表进行汇总登记，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筹委会，并对提交的各分团学生代表名单负责。各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按要求落实，确保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进行顺利。校学生会将对各学院学生会的代表选举工作进行监督，若代表选举过程不符合规定程序的，一经举报，经调查属实，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将致函相关学院党委进行情况通报，同时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

2、资格审查。筹委会将对各学院上报的代表名单进行资格审查，主要考察他们是否符合代表资格，以及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等方面。若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并对重新产生的代表进行复查。

3、代表名单确定。筹委会在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要召开相

应会议，根据拟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构成要求以及考察情况，提出正式代表名单，确定正式代表人选。

(二) 列席代表

为了多方面听取学生的意见，更深入地审议学代会有关议题，大会拟邀请有关方面的列席代表，包含青年志愿者代表、创新创业群体代表、学生媒体代表、艺术特长学生代表等。列席代表列席学代会，有被选举权但无选举权和表决权。具体名单由筹委会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大会正式代表一经产生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缺席，如因病、因事确实无法履行代表资格的，必须向筹委会提出请假，不得找人代替。

2、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所有。